

000296

中共阜新市委办公室文件

阜委办发〔2021〕17号



中共阜新市委办公室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阜新市劳动模范和 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及中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纪念阜新转型20周年，确保我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激励全市人民谱写阜新高质量转型、全方位振兴新篇章，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阜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推

荐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要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团结、激励全市人民为阜新高质量转型、全方位振兴而奋斗。

二、推荐原则

（一）突出政治站位。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注重工作实绩。工作作风过硬，真抓实干，群众公认，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实绩。

（三）向基层一线倾斜。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当主角，让干部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

（四）坚持先进标准。服务转型振兴、服务人民群众，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弘扬劳模精神和劳动精神。

（五）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推荐评选标准，严肃推荐评选纪律，保证推荐评选质量。

三、评选范围

(一) 阜新市劳动模范。主要是 2017 年以来为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阜新市特等劳动模范在符合阜新市劳动模范人选中择优产生。

(二) 先进集体。主要是 2017 年以来为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所属部门。

四、评选名额分配、结构比例

(一) 评选名额。2021 年阜新市劳动模范 180 名 (含市特等劳动模范 10 名), 阜新市先进集体 50 个。

(二) 结构比例。

1. 阜新市劳动模范的评选侧重从生产和科技型企业、新兴产业新业态新商业及各项工作一线人员中产生。企业职工人选不低于总数的 55%。其中,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职工人选的 60%, 企业负责人不超过企业职工人选的 15%, 民营企业负责人不低于企业负责人人选的 50%, 科技型中小企业负责人不低于企业负责人总数的 1/3。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 30%, 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的 20%; 农业人选不低于总数的 15%。农民工按照企业一线职工推荐, 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占一定比例。

2. 先进集体：企业不低于 60%，非公企业不低于企业的 50%，推荐侧重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新经济新业态企业。

五、评选条件

2017 年以来为推进我市转型振兴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各条战线表现优秀、群众公认的集体和个人，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推荐人选一般应具有县区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市级以上荣誉基础，但对事迹特别突出、有特殊贡献的也可以直接推荐。具备条件的“辽宁工匠”、“阜新工匠”优先推荐。集体奖项不能作为个人的荣誉基础。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阜新转型振兴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围绕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在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净化和修复政治生态和反腐败斗争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在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模式，改造提升基础和传统产业，化解过剩产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城乡一体化、均衡化发展，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积极开展宜居乡村、美丽乡村建设，支持贫困地区

加快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实施重大科技专项，企业和科研院所攻克核心关键技术，开发重大产品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全力推进节能减排，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不断健全“大调解”工作体系，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安全生产重点排查，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以及保卫国家和人民利益、维护国家尊严、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城市困难群体解困脱困，创新社会管理模式、促进就业创业、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9. 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在促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文化事业和社会事业繁荣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0.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凡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

响；考核年度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五险一金”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均不能参加评选。

六、表彰奖励

被授予“阜新市劳动模范”和“阜新市特等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个人，由市委、市政府进行表彰，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为阜新市劳动模范奖金 10000 元，阜新市特等劳动模范奖金 30000 元。

对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市委、市政府授予“阜新市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状、证书。

本次推荐评选和表彰大会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核拨。

七、组织领导

成立阜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吕志成 市委书记
周鹏举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刘 宏 市委副书记、市总工会主席
郝建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市税务局等单位 1 名负

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负责组织实施评选工作。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和办公室。

八、推荐评选原则和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严格按照《阜新市劳动模范管理工作办法》（阜委办发〔2003〕47号）的规定执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推荐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公认。对未经规定程序上报或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收回分配名额，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 推荐的阜新市劳动模范和阜新市先进集体要坚持从基层单位自下而上产生，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认真履行包括职工（代表）大会、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当场公布投票结果，并在所在单位（村委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得票不足80%的不得推荐。

2.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名额比例等要求，对下级所推荐的集体或个人的先进事迹、投票情况进行审议，并组织有关评审人员进行无记名差额投票，得票不足60%的不得推荐。各县区的推荐名单报县（区）政府常务会议、县（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的推荐名单报主

管领导审定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省直部门的推荐名单经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讨论审定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市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汇总后提交市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提出初选名单，在《阜新日报》公示。对公示期间被举报经核实需要调整的，由市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意见，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4. 评选过程中，市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评选工作和推荐人选（单位）的情况进行考核。

5. 推荐人选是企业负责人的，在现职务任职二年以上才能参加评选；必须经县（区）以上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工会、税务等部门审查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须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推荐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须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审查同意，其负责人还需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推荐人选是党政机关、法院、检察院、群团组织领导干部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6. 农业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此通知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推荐材料汇总后一并上报

市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 已经获得市级以上的劳动模范人员，不再重复评选；现役军人和离退休人员不参加评选；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单位不参加先进集体的评选。

九、工作进度安排

(一) 部署阶段。3月25日之前，召开市评选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面安排部署推荐评选工作。

(二) 预推荐阶段。4月2日之前，各单位组织实施评选推荐，成立评审组织机构，认真履行民主程序、进行社会责任审查。报送预推荐单位 and 人选名单及500字事迹材料和2000字事迹材料（电子版，注明上报单位及奖项），同时在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阜新市劳动模范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填报初审汇总表（电子版一份、纸制版盖公章一份）和相关征求意见表（纸制）、承诺书（纸制手写签字），报市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技术部）。

(三) 评审考核阶段。4月6日到4月16日，市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预推荐单位和人选组织进行考核，提交市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通过《阜新日报》向社会公示后，提交市委、市政府审定，确定最终表彰单位和人选。同时组织填报推荐审批表。

(四)表彰阶段。4月19日到4月30日之间,筹备召开
阜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

联系电话:0418-2286290

电子信箱:fxghjsb@126.com

附件:1.2021年阜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名
额分配表

2.机关事业单位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3.企业或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4.2021年阜新市劳动模范初审汇总表

5.2021年阜新市先进集体初审汇总表

中共阜新市委办公室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